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麗如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170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107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10791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791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10791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辦理「臺北酷課雲—111年學科能力測驗重點
複習直播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17日北市教資字第
110310572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課程對象：高中職學生。

(二)直播日期：110年11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110年12月15日
（星期三）。

(三)直播科目：國寫、國綜、英文、數學A、數學B、歷史、
地理、公民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，共12門課程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學生使用「教育雲端帳號」或Google等一
般帳號登入酷課雲後，逕至酷課雲網路課程

(<https://ono.tp.edu.tw>) 加入各科課程及下載參考講
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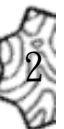
(五)若當日無法參與直播課程，可在加入各課程後觀看直播

教務處 110/11/23 13:32



1100012589

有附件



課程錄影檔。

三、檢附旨案來函及其計畫、操作手冊各1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電洽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洪筱晴教師，02-27535316分機246或加入臺北酷課雲官方LINE(ID:@cooc)線上提問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